

# 第五届“中国·深圳”青少年帆船赛

## 竞赛规程

2021年12月30-2022年1月3日

### 1 规则

- 1.1 本赛事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则 2021-2024（RRS）中所定义的规则。
- 1.2 若因规则版本产生分歧，以英文版本的内容为主。

### 2 广告

- 2.1 执行国际帆联规章第 20 条广告规定，赛事组委会可能会被要求在比赛船体和桅杆上展示赛事赞助商的广告；
- 2.2 各参赛队在比赛船只上粘贴的广告必须经过赛事组委会认可。
- 2.3 组委会有权拒绝与赛事赞助商相冲突的参赛队广告。

### 3 参赛资格

- 3.1 本赛事对任何国家和地区的参赛队开放。
- 3.2 报名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5 日。
- 3.3 报名运动员必须参加过省级以上赛事方可参加。

### 4 参赛级别

- 4.1 OP 级帆船

OP 帆船组

U10（2011年1月1日以后）

U12（2009年1月1日以后）

U15（2006年1月1日以后）

备注：

- 1、低年龄选手可以参加高年龄组别，反之不允许。
- 2、每个组别参赛船不得少于5条，不足5条男女合并为公开组，仍不足5条并入高年龄组。
- 3、OP男女U15公开组总船数不足5条，合并至U12组，但同时记录U12组排名和公开组排名。

## 5 费用

- 5.1 2021年12月2日前报名费500元。
- 5.2 2021年12月3日以后报名费1000元。
- 5.3 报名成功后退出比赛者，报名费不退。
- 5.4 帆船押金1000元，比赛结束后，验收船只无破损押金全部退还。
- 5.5 船只租赁费500元。（船体、气囊、舵、稳向板、水勺）
- 5.6 帆具租赁费500元。（横杆、斜撑杆、桅杆、帆）

## 6 比赛日程安排

12月30日

15:00 裁判报到

12月31日

14: 00 报到、注册、器材丈量

1月1日

9: 30 开幕式

10: 00 选手会

11: 00 当日第一轮预告信号

1月2日

10: 00 选手会

11: 00 当日第一轮预告信号

18: 00 水手之夜颁奖

1月3日

9: 00 选手会

10: 00 当日第一轮预告信号

14: 00 不再发预告信号

16: 00 颁奖

1月4日 12: 00 之前离会

## 7 丈量与器材规定

7.1 本次比赛器材由组委会推荐租赁商统一提供。自带器材必须经过丈量后方能参加比赛。

7.2 比赛期间更换器材，须向竞赛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将损坏的器材和要更换的新器材经过丈量检查后，报仲裁委员会给予最后裁定。

## 8 航行细则

在完成现场报到后，航行细则将发给参赛队或参赛运动员。

## 9 比赛水域

本次比赛场地为深圳海域。（水上区域见公告栏）

## 10 航线

本次比赛场地赛为迎、尾风和不规则四边形航线；团体赛为“S”形场地。竞赛官将在赛前召开例会说明比赛航线。

## 11 计分方法

11.1 采用帆船竞赛规则附录 A 低分计分法。

11.2 各组比赛至少完成 1 轮场地赛方能构成赛事。

11.3 当比赛完成 6 轮时，则按所有轮次总成绩计分。当完成比赛 7 轮（含 7 轮）时，扣除一轮最差成绩。当完成比赛 10 轮（含 10 轮）时，扣除两轮最差成绩。

11.4 本次比赛计划进行 15 轮场地赛，每天最多进行 6 轮比赛。

11.5 本次比赛设有团队赛。（不分男女）

11.5.1 参加队赛的选手在报到时，以 4 人组成一队，方有资格参加队赛。

11.5.2 参加队赛的组成由各自队伍运动员组成，不足部分可以协调其他参赛运动员组成，上报竞赛委员会经认可后，方能参赛。

11.5.3 经过赛事日程第一天的场地赛，取各队前三名的个人场地赛成绩累计排列出前八名队伍进行团队赛的复、决赛。（具体比赛方式见航行细则或公告栏）

11.6 其他具体比赛方式见航行细则或公告栏。

## 12 名次和奖励

12.1 0P 级设排名总冠军赛。（不分男女）

12.2 每个组别取前八名。

12.4 男女取前三名颁发奖品。

### 排名赛总冠军赛

第一名：0P 帆船一套

第二名：奖品价值 2000 元

第三名：奖品价值 1000 元

### 团队赛。（不分男女）

第一名：奖品价值 3000 元

第二名：奖品价值 2000 元

第三名：奖品价值 1000 元

### U15、U12、U10 岁以下男女

第一名：奖品价值 1500 元

第二名：奖品价值 1000 元

第三名：奖品价值 500 元

## 13 辅助船只

13.1 只有注册为赛事安全艇的辅助船只才允许进入场地。

13.2 辅助船只的标识为“RESCUE”（救援），需与参赛船只保持距离，除非该船为组委会提供的裁判船。

## 14 安全

所有参赛选手在水上时必须穿着符合 ISO 12402-5 或更高标准的救生衣。

## 15 免责声明

15.1 选手自愿参赛，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组委会不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自带器材的损坏和丢失负责。选手报名参赛，即视为其监护人知晓并接受赛事规程及赛事相关规定。

15.2 是否参加比赛和是否继续比赛是每个参赛运动员的责任。

## 16 保险

每一名选手应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报到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 17 其他信息

### 17.1 赛事信息咨询

联系人：郭嘉健

联系电话：137-9849-2662（微信号同）

Email: szsailing2009@163.com

## 18.2 汇款信息

名称：深圳市领航海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338240100100074911

## 19 报名方式

### 19.1 本次比赛接受团体报名

### 19.2 报名表（完成报名表填写后并交纳费用）：

报 名 表 下 载 链 接 ：

[https://pan.baidu.com/s/19gRfZ3EN4rImZ4YI\\_D-dXg](https://pan.baidu.com/s/19gRfZ3EN4rImZ4YI_D-dXg)

提取码：r9qp

## 20、防疫要求

20.1 各参赛人员应确保未到达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现场报到须核查行踪信息。其他疫情防控要求动态调整。

20.2 参赛运动员整个比赛期间，除比赛时，应自觉佩戴口罩，并按要求进行体温检测。

20.3 现场设置测温设备，对赛事活动工作人员、参赛人员严格进行体温检测，有发热症状，处于隔离期等可疑人员不得入场，体温超过37.3度或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等人员，会被带到临时观察点。

20.4 现场配备免洗手消毒液，供参赛队员对比赛使用器材进行消毒。

20.5 工作人员和参赛队员实行实名登记，请各队负责人务必详细掌握参赛人员身份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20.6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比赛延期、取消或调整，赛事组委会将根据比赛实际调整及前期开支情况与参赛单位友好协商善后事宜。